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646 号

罪犯张华文，男，1977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张华文应对已生效的本院（2001）泉刑初字第0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四项中的确定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核45381554号刑事裁定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闽05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届满。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张华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核分2015.5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，均未履行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39.5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699.37元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17 日至2024 年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文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华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